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流市农业农村局的北流市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复核、竣工验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流市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复核、竣工验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